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程序表					
項次	議程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 (報告)人	備註
_	主席致詞	20:00 20:05	5分鐘	局長	
=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20:05 20:10	5分鐘	政風室	
Ξ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 廉政工作指示 事項 (二)本局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20:10 20:15	5 分鐘	政風室	
四	專題報告 安平水資源回收 中心委託代操作 管理續約案	20:15 20:20	5 分鐘	污水養護 工程科	
五	提案討論 辨理「臺南市政府 水利清淤、疏濬案 件專案清查」案	20:20 20:25	5分鐘	局長	
六	臨時動議	20:25 20:30	5分鐘	局長	
セ	主席裁示	20:30 20:35	5分鐘	局長	
八	散會	20:3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6年第2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是否 項 主(協) 主席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次 辦單位 列管 繼續 每年皆辦理內 請綜企科針對去(105) 列管 年度內控稽核發現之缺 綜企科 控稽核並持續 1 解除 失持續列管。 追踪列管。 列管 一、因各業務 目前本局未辦理統一採 科採購宣導品 購宣導品,各科室係各 之時間、經費 别辦理小額採購,倘由 來源、產品項 各科室共同出錢統一採 購,就可用招標方式辦 目、規格…… □繼續 理,比較不會被質疑, 等皆不同,如 列管 請秘書室考慮統一採購 秘書室 欲由秘書室統 解除 。另外有關庶務部分, 一採購有窒礙 目前本局分成2個辦公室 列管 ,惟安污只有2人在辦理 難行之處。 庶務業務,是否能負擔 二、安污員額 安污工作量,請秘書室 配置已簽奉辦 考慮員額配置。 理中。 本局廢紙量大,雖然民 治辨公室係由市府秘書 |繼續 **處統一處理,但安污則** 洽詢市府秘書 列管 由各科室當作一般垃圾 秘書室 處相關辦理方 解除 自行處理,請秘書室考 式。 **慮處理方式,避免發生** 列管 侵占或竊取疑慮。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6年第2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是否 項 主(協) 主席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辨單位 次 列管 簡報提及內控包括進度 管控、職安和品質,惟 進度管控不能只靠遠端 系統,另外本局已有30 多人取得職安證照,但 職安小組組員目前仍只 \end{bmatrix}繼續 有2位,可以考慮擴大職 安組織。另簡報未提到 列管 4 綜企科 |配合辦理。 執行率,是否應併入工 解除 檢會,以及遠端系統是 列管 否也可加入執行率等內 容,建議可參考工程會 在品質管理、履約管理、 財務管理及職安管理的 面向來作為本局管理參 考。 提醒各科室主管,回去 要檢視同仁在使用公務 車輛、公務器材的狀況。 □繼續 各單位皆於科 另有關公務電話使用, 列管 室會議等場合 5 各科室 目前並無具體明確的規 向同仁加強宣 解除 定,建議各科室加強宣 導。 導,明知是私用的情形 列管 ,就不要利用公器,避 免違法。 一、各科公務 汽車皆已指派 專人管理並設 有登記簿供使 有關加強本局公務車輛 用人記錄事由 繼續 (含汽車及機車)油耗 、時間及里程 列管 控管及建立完善車輛管 各科 理機制乙案,請各科宣 解除 二、本局公務 導並定期核對車輛的里 列管 機車多已申請 程數、油耗和目的地。 報廢,另秘書 室刻正研擬機 車管理及相關 稽核機制。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6年第2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是否 項 主(協) 主席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辨單位 次 列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對於公務員的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 |繼續 各單位皆於科 都有相關具體的規定可 列管 室會議等場合 依循,如對於職務有利 各科室 向同仁加強宣 解除 害關係者的尾牙、廟會 導。 邀約,係因民俗活動, 列管 經過報備後就可以參加 ,請大家要遵守規定。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資料期間:106年11月至107年4月)

- 一、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106年11月召開)
 - 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 2、請廉政署參考何委員建議,加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研修作業,並儘速完成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
 - 3、有關法務部所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國際廉政評比機構的思維值得各機關參考,請各機關務必加速與國際反貪及廉政評比指標接軌。另各機關日後處理重大貪瀆案件,除應深入瞭解個案案情,更應探討制度面有無必要增設防弊機制,以防堵制度性漏洞。
 - 4、請各機關配合廉政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如廉政細工 廉政平臺等,均請長期及深入執行。另請法務部積極落實 所提重要策進作為,其中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部分,亦請 相關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加強制度面防弊設計,確實提 升執行效率,以利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5、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行政透明措施及方案,請積極推動, 亦請廉政署提供協助,以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並使廠 商專心施工,進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創造經濟發 展之良善循環。
 - 6、請廉政署參考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合作經驗,嘗試將防貪機制推廣至各機關執行。
 - 7、廉政署存在或推動廉能政策之目的,係為保護公務員,並利公共政策執行,故除以「防貪、反貪、肅貪」作為推動廉政政策方向,建議增加「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以利公務員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
 - (二)臺南市政府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106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 請於明確定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名詞及應辦理登錄之標準後,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府各外聘廉政委員檢視。

案例二 詐領加班費(一)

某機關約聘人員,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事前申請專案加班,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其加班申請。事後該錄事遭人匿名檢舉,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而未及領取虛報之加班費。



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乃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5萬元。

案例三 詐領加班費(二)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單」等公文書,再送請該人事、會計、行政、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而據以核發3,000餘元之超勤加班費。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另警察局依警 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停職。

案例四 詐領油料費

某處技工,負責公務車輛維(養)護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竟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3,000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逕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該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



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違反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乃為緩起訴處分。

案例五 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依某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6,000元。該市某里幹事,先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前述相關規定,其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因此重複請領1萬餘元。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認被告使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乙節,尚與被告法定職務權限之執掌無關,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

三、本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一)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登錄:106年11月1日至 107年4月30日止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計7 件,分別為局長3件、秘書室1件、水利新建工程科1件、 水土保持工程科1件及雨水下水道工程科1件。再次提醒 同仁,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請 登錄,以免外界質疑,登錄表可向政風室索取,或自本局 網站廉政專區下載。
- (二)本年將配合各科室會議時間,由政風室派員至各單位為廉政宣導,業於2月間至水利行政科辦理乙場。
- (三) 查處各類案件 15 件。

專題報告

污水養護工程科:「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 續約案」

臺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續約案

簡報人:林育年 科長



壹、背景與事由

● 契約發包經過

103/1/6簽報市長採履約期3年、並納入PLC功能提升工程;履約操作部份採每年擴充1次,可擴充3次方式辦理。

103/3/13公開閱覽、103/3/21公開招標、103/4/17截標開標、103/4/18評選 103/4/29議價,由惠民公司以18,796萬元決標(PLC部份25,118,613元)。

● 契約內容

履約期限:3年(103/5/6~106/5/5)

履約事項:安平水資中心全廠代操作管理、PLC功能提昇工程(統包辦理)。

擴充規定:每年擴充一次,可擴充三次,每年預算6,000萬元。

續約條件:每年辦理內、外評鑑各一次,總計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無重大缺

失者得取得擴充資格。

• 履約品質疑義及民眾檢舉圖利事件

1.新北市八里污水廠(惠民代操作)發生疑似繞流排污事件。

2.民眾檢舉惠民公司未依契約規定辦理PLC工程,有圖利廠商2,300萬元。

貳、契約規定

評鑑規定:成立評鑑組織辦理評鑑各項事宜以確認履約品質。

1.評鑑類別:內部評鑑(本局人員擔任委員)、外部評鑑(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評鑑頻率:每年各辦理一次內、外評鑑,間隔以4個月以上為宜。

3.評鑑項目:人員管理、操作管理、維護管理、實驗室管理、環境管理、安全管理

4.評鑑等第:特優(>90)、優等(90~85)、甲等(80~85)、乙等(<80)、丙等(<70)。

●續(解)約規定:

1.評鑑成績:內、外評鑑之成績加總平均,優良者(>80)為合格得以續約。

2.解約規定:

(1)契約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

(2)內、外評鑑成績若有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依規定解約。

參、稽核作為

- 履約管理單位稽核 委託稽核
 - 1.委託技服單位執行代操作履約品質管理計畫。
 - 2. 稽核事項:放流水抽驗、人員查勤、污泥清運跟車、污泥抽驗。
- 自主稽核 一不定期稽核
 - 1.本局業務科不定期派員查核人員出勤點名、會同委託稽核單位抽驗放流水。
 - 2. 稽核事項:人員出勤、設備操作維護、截流站遠端遙測檢查。
- 府政風處稽核 專案稽核
 - 1.民眾檢舉PLC功能提升工程圖利疑義及八里廠疑似繞流排污事件後成立。
 - 2.稽核型式:預審會議、實地稽核、現場複查、稽核會議、全廠設備維護檢視
 - 3.稽核結果:
 - (1)PLCT程依契約規定及承諾事項如期完成,未有偷丁減料金額2300萬元情由。
 - (2)實地稽核及現場複查及全廠設維護檢視,未有重大缺失。
 - (3)污水廠污泥係運至城西掩埋場暫存且係機關付費,非委託惠民處理。

肆、查核結果

- 水利局稽核(含委託稽核)
 - 1.放流水、污泥抽驗結果皆符合契約及環保法令規定。
 - 2.委託稽核及水利局不定期稽核人員出勤狀況皆正常。
 - 3.PLC工程依契約規定,並經驗收測試(遠端遙測)符合契約及承諾事項規定。
 - **4.**履約期限辦理六次內外評鑑,評鑑成績總平均超過**80**分,且無重大缺失,取 得續約條件。
- 政風處專案稽核
 - 1.PLC部份:民眾檢舉之7大疑問事項—WEB圖控開發、截流站設備通訊提昇、增設WIFI主機與中控室連線作為備援系統、智慧型警告通報、建立參數資料庫、伺服器主機備援、WEB型能圖控系統、經實地現場查核與測試,皆符合契約與承諾事項、未有如檢舉事項所言、違論圖利2,300萬元之事由。
 - 2.經檢視資料及現場查核,與會相關單位共同查核未發現有環保重大缺失。
 - 3.安平廠之污泥係由水利局指定至城西掩埋場處理,另由水利局付費予環保局, 環保局檢視理論污泥量及實際污泥量,尚符合在合理值內;且由水利局相關稽 核資料綜合評定無污泥棄置圖利之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表 案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一辨理「臺南市政府水利清淤、疏濬案件專案清查」案 據報載砂石、土方利益龐大但且數量監測不易,廠商易有盜採 說 明 、超運或資料造假情形,爰辦理專案清查,除可查察是否有弊 端外,更有助於督促承攬廠商覈實履約,避免不當情事發生。 決 議